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民主法治藝文競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全文 6 點

一、目的：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建立正確的民主法治觀念，養成民主法治習慣，培養民主法治精神。

二、競賽項目：

- (一) 民主法治演講比賽。
- (二) 民主法治作文比賽。
- (三) 民主法治海報比賽。

三、競賽項目：

(一) 演講：

1、參加對象：

- (1) 指派對象：由高一、高二各班導師指派演講能力優秀學生乙名報名參加比賽。
- (2) 志願參加：凡有興趣之學生均可至訓育組報名參加比賽（依序限十名）。

2、題目：

- (1) 高一：人身自由與人性尊嚴。
- (2) 高二：基本人權與政府公權力。

3、評分標準：內容（主體、結構）60%，聲音（聲、韻、語調）20%，儀態（精神、服裝、動作、表情）20%。

4、時間限制：每人 5 分鐘。比賽時，4 分半鐘鳴一短聲；5 分鐘時鳴二短聲；5 分鐘半時，鳴一長聲並且立即結束演講。

5、講順序：由參賽同學抽籤決定，未準時參加抽籤者由學務處代抽籤，不得異議。6. 評分委員：請校長聘請國文老師及公民科老師擔任。

6. 獎勵：各年級取前三名，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二) 作文：

1、參加對象：

- (1) 指派對象：由高一高二各班導師及國文老師指派寫作能力優秀學生乙名報名參加比賽。
- (2) 志願參加：凡有興趣之學生均可至訓育組報名參加比賽（依序限十名）。

2、參考題目：

- (1) 校園民主、法治與人權保障
- (2) 民主政治就是相互尊重與容忍的制度
- (3) 伏爾泰說：「雖然我不同意你的論點，但我誓死保護你有說話的權利。」請論述言論自由與民主

3、評分標準：主題與內容 70%，結構與修辭 20%，書法與標點 10%。

4、評分委員：請校長聘請國文老師擔任。

5、獎勵：各年級取前三名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三) 海報：

1、參加對象：

- (1) 指派對象：由高一導師指派二至三名同學製作。
- (2) 志願參加：凡有興趣之學生均可至訓育組報名組隊參加比賽（依序限五組）。

2、參考題目：

- (1) 民主政治與選舉

(2)明智的投票與健全的民主政治

(3)當一位守法律，尊重他人的現代公民

3、評分標準：內容 30%，美工 50%，創意 20%。

4、評分委員：請校長聘請美術老師擔任。

5、材料：自行準備（包括色筆、剪刀、漿糊等用具）且一律使用全開壁報紙。

6、優勝前三名頒給獎狀及獎金。

四、以上參加比賽同學若無故缺席者，除做曠課外，並按校規處分。

五、校外舉辦同類活動時，本次競賽優勝者為學校對外比賽之當然代表。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補充之。

-----請撕下後於 ○○月○日（星期○）中午 以前繳回訓育組-----

○○學年度民主法治藝文競賽比賽報名表
年 班

作文比賽	座號			
	姓名			
演講比賽	座號			
	姓名			
海報比賽	座號			
	姓名			

導師簽名：

國文老師簽名：